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6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林天良

代理人 周尚毅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林天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由

0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03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04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05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6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
07 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
08 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
09 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
10 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
11 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
12 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
13 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
14 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
15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6 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
17 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
18 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
19 條第1項所明定。

20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債務人因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達新
21 臺幣（下同）約2,227,364元而不能清償，且於消債條例施
22 行後，曾於本院對上開債權人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相對人
23 未到場調解，是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
24 事，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25 三、經查：

26 (一)債務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08年10月4日向本
27 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08年度北司消債調字
28 第512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債權人未到場，於108年
29 11月21日調解不成立，有本院簡易庭民事報到單、調解不成
30 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108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512號卷
31 第66、69頁，下稱調解卷），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二)債務人主張原於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公車駕駛員，平均收入約36,444元，又自108年6月離職擔任保全，每月實領29,000元，惟債務人目前因雙腿膝關節退化，無法再從事保全工作，且日前因心肌梗塞，做心導管手術，工作能力大幅減少。本院審酌其目前固定收入來源有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每月18,325元，此有勞動部勞保局保普老字第10813043430號函在卷可憑，又債務人目前已自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太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離職，此有債務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為佐（見調解卷第7頁至第8頁背面），足認債務人已無工作薪資，至退休金及比賽獎金之部分係屬一次性給付，是不予計入其固定收入，另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助字第1083208816號函覆債務人並無領取社會補助，從而，本院即以18,325元作為計算債務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三)債務人具狀陳報目前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2,227,346元，然經最大債權銀行具狀陳報債務人之積欠無擔保債務總額為4,943,983元，有擔保之債務總額為113,328元，並有金融機構債權彙整表在卷可憑（見調解卷第61-64頁），另非金融機構富邦資產管理公司及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陳報債務人所積欠之債務分別為205,111元及1,013,569元（見調解卷第36-48頁、第55-60頁），故本院暫認債務人所負債務總額為6,275,991元（計算式：4,943,983元 + 113,328元 + 205,111元 + 1,013,569元 = 6,275,991元）。

(四)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見調解卷第10頁），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

、第二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之2條第1、3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款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目前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以衛生福利部公告臺北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2倍計之，是109年度台北市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05元之1.2倍即20,406元（計算式：17,005元×1.2=20,406元）為標準，雖未列出項目、數額，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認聲請人主張上開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為20,406元。又債務人無主張扶養費，附此敘明。

(五)另債務人主張其名下無財產，並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佐（見調解卷第19頁），本院審酌其提出各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內頁，計郵局存款340元、國泰世華存款1,906元、中國信託存款160元、土地銀行存款480元（見本院卷），另依職權調閱債務人近三年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堪以認定債務人名下確實無財產。又債務人並無投保商業保險，此外，本院復查無其餘財產。

(六)綜上，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用後已無餘額【計算式：每月收入18,325元－每月個人必要支出20,406元≤0元】，而債務人現積欠之債務總額共計6,275,991元已如前述，又其名下無其他可供清償債務之財產，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且綜合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此外，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聲請人聲請本件清算，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雅 瑩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本裁定已於109年2月12日下午4時公告。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鄧竹君